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神政复字〔2025〕21号

申请人：高某某，女，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所地：陕西省XX县XX镇XX村XX号，公民身份号码：612722XXXXXXXXXX6X。

委托代理人：樊某某，北京XX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住所地：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汉城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锋，职务：镇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3日收悉，经依法补正后于2025年3月21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日强制拆除申请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XX市XX镇XX村XX组的房屋

及附属物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高某某的房屋位于神木市 XX 镇 XX 村 XX 组。被申请人在无任何书面文件认定的情况下，组织百余人，以违建名义将申请人三间房屋强制拆除。室内物品也被掩埋，给申请人造成巨大财产损失，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本案被申请人未向当事人送达书面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等文书，强行拆除行为严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案，被申请人实施强制拆除行为未向申请人出示任何书面决定或者通知，也未向申请人告知行政复议的权利和期限。申请人认为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为 1 年。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将申请人高某某位于神木市XX镇XX村XX组的房屋及附属物拆除。2025年3月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

另查，申请人的儿子杨XX从田XX处购买位于神木市XX镇XX村XX圪台四间现有房，本案被拆除的房屋系申请人在四间现有房院落内新修建的房屋。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1. 房屋转让协议复印件1份；2. 房屋被拆图片一份；3. 被申请人拆除房屋视频刻录光盘一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七十条“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

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被申请人举证是复议机关审查其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础。若被申请人未能履行该义务，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已初步证明被申请人实施了强制拆除行为。但被申请人在收到本机关送达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后，却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任何书面答复、证据及依据，亦未作出合理解释。致使本机关无法对其强制拆除行为的职权依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故基于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行为合法的情况下，应视其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没有证据、依据，不具备合法性要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机构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